罪犯游银盛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318号

　　罪犯游银盛，男，198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0日作出（2007）泉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银盛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000元，公安机关已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360元按比例发还给本案九被害人，责令继续赔偿本案九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价值人民币1980774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宣判后于2008年1月3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以(2010)闽刑执字第6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0日以（2013）岩刑执字第200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以(2015)岩刑执字第33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以(2017)闽08刑更375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以(2019)闽08刑更396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裁定于2019年10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9月25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共违规扣分4次，累计扣42分，经教育后能认错改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7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678分，合计获

得考核分6125分，表扬八次，物质奖励二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分5348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

累计扣4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366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2.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6.96元。截止2024年1月31日未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3月25日龙

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银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日